

各位家長：

測考安排、積分處理、上學期六年級期考及一至五年級測驗時間表

- 有關本年度測考安排、積分處理等事宜，詳見附頁 1-3，請妥為保存本通告，以備參考。
- 六年級上學期期考(即第二次「報分試」)及一至五年級測驗，進行詳情如下：

六年級考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11月12日 (星期四)	11月13日 (星期五)	11月16日 (星期一)	11月17日 (星期二)
8:15—8:35	班 主 任 課			
8:35—9:00	溫 習			
9:00—9:45	中 文	英 文	數 學	常 識
9:45—10:05	小 息			
10:05—10:40	溫習及 中作	中文聆聽	溫習及 英默	中文默寫
10:40—11:15		英文聆聽		音 樂
11:15—11:25	小 息			
11:25—12:00	溫 習			

- 註：(1) 中/英 說話及視覺藝術科期考會提前舉行。
 (2) 在考試期間，六年級學生放學時間為正午12時正。
 (3) 乘坐校車學生，放學仍享有校車服務(請家長留意校車到站時間)。
 (4) 六年級學生宜善用下午時段，在家用功溫習，以爭取佳績。

一至五年級上學期測驗時間表

日期	11月12日 (星期四)	11月13日 (星期五)	11月16日 (星期一)	11月17日 (星期二)
科目	中 文	英 文	數 學	常 識

測驗安排在第一、二課節進行，測驗期間，一至五年級上課及放學時間照常。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709 2220 跟鄧偉文主任聯絡。

校長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回條：測考安排、積分處理、上學期六年級期考及一至五年級測驗時間表

謝校長：

收到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2009/2010 年度第 26 號通告，內容已經清楚知道。

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_____ (簽署)

二零零九年十月 日

本年度各級測驗、考試日期一覽：

	上學期		下學期	
	測驗	考試	測驗	考試 ^註
一至五年級	2009年11月12日 至11月17日	2010年1月14日 至1月19日	2010年3月18日 至3月23日	2010年6月8日 至6月11日
六年級	報分試	測驗	報分試	畢業試
	2009年11月12日 至11月17日	2010年1月14日 至1月19日	2010年3月18日 至3月23日	2010年6月8日 至6月11日

註：五年級下學期期考為「報分試」

測驗進程序

1. 測驗科目：包括中、英、數及常識四個科目。
2. 答卷時限：中、英及數三科答卷時限為 45 分鐘，常識卷則為 35 分鐘。
3. 測驗時間：各科測驗安排在第一至第二課節進行。
4. 家長簽知：測卷經教師批閱及跟學生討論後，學生須訂正錯漏，並交家長閱覽及簽署。
5. 積分登錄：各科測驗成績會以分數形式表示，由班主任登錄在學生手冊內。

考試進程序

1. 考試科目：編排在考試時間表內之科目，除中、英、數及常識四個科目外，並包括中文作文、中文默寫、中文聆聽、英文默寫、英文聆聽、音樂(只限五、六年級「報分試」)、普通話及電腦。另涉及「報分試」之五、六年級視藝科考試，會提前在考試週前一個星期舉行。至於各級中文及英文說話、體育及一至四年級之音樂及視藝科考試，亦會提前在考試週前一個星期舉行。
2. 答卷時限：中、英、數、常、中文默寫、中文作文及英文默寫答卷時限為 45 分鐘；普通話、電腦及音樂(只限五、六年級「報分試」)約為 30 分鐘；中文聆聽、英文聆聽卷則約為 20 分鐘。
3. 「對卷」安排：教師評卷後，由科任教師跟學生討論試卷難題及核對積分，試卷由校方存檔。

4. 測考須知

1. 積分處理：測驗佔總分的 20%，考試則佔 80%；在計算全學年期終總成績時，會將上、下學期的成績合併平均計算。由於五、六年級涉及「報分」程序，故只計算考試成績，惟測驗成績亦會登錄在學生手冊內。

另為更確切地顯示學生之學習表現，各以積分計算之科目，其比重如下：

中文科：總分為 200 分，包括讀文卷佔 120 分、中文作文佔 40 分、中文默寫佔 20 分、中文聆聽及中文說話各佔 10 分。

英文科：總分為 200 分，包括讀文卷佔 140 分、英文默寫、英文聆聽及英文會話各佔 20 分。

數學科之總分為 200 分。

常識科、音樂及視藝科(只適用於五、六年級「報分試」)總分各為 100 分。

註：各以積分計算之科目，積分輸入校方電腦後，再折合成等第，顯示在學生成績報告表內。

積分、等第對照表：

等第	A	B	C	D	E
分 額 (示例)	100--86	85--70	69--50	49--26	25--0
	20--17	16--14	13--10	9--5	4--0
	10--9	8--7	6--5	4--3	2--0

2. 受突發事故影響，補測及補考之安排程序：

在測驗及考試期間，如遇突發事故(例如受惡劣天氣影響，教育局宣佈停課)令測考無法如期進行，受影響之測考科目，會安排在整個考試完成後，再行依原來舉行次序進行補測或補考。

3. 缺席學生之補測或補考安排：

在測考期間缺席的學生，家長必須以書面申述缺席原因，校方審視情況，認為合理者，便會安排在整個測考完成後的三個上課天內進行補測或補考。

如學生缺席多過兩天(測考一般分四天進行)，校方不會另行安排補測或補考。

補測或補考之成績會按正常方式計算及處理。

4. 測驗及考試之「讀卷」安排：

一年級：在數學科測考開始時，教師會將整份卷的大、小題目讀出，然後才讓學生作答。

在進行中文、英文及常識科測考(另包括中文作文、普通話、電腦等科之考試)時，

教師會先行解釋「大題目」，當教師逐題讀出「小題目」時，學生便開始作答。

二年級：所有測考科目，教師只解釋「大題目」，然後由學生作答。

三至六年級：教師不再讀題，由學生自行理解測考卷上之大、小題目，然後自行作答。

5. 測考期間，學生回校上課及放學時間編排：

測考期間，全校回校上課時間照常(即上午 8 時 15 分)，但放學時間有如下之更動：

一至五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測驗	考試	測驗	考試
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至 11 月 17 日	2010 年 1 月 14 日 至 1 月 19 日	2010 年 3 月 18 日 至 3 月 23 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至 6 月 11 日
放學時間	如常(即下午 3 時正)	正午 12 時放學	如常(即下午 3 時正)	正午 12 時放學

六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報分試	測驗	報分試	畢業試
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至 11 月 17 日	2010 年 1 月 14 日 至 1 月 19 日	2010 年 3 月 18 日 至 3 月 23 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至 6 月 11 日
放學時間	正午 12 時放學	正午 12 時放學	正午 12 時放學	正午 12 時放學

相關事項：

各級編班準則：

一至三年級不以成績編班；而按男、女生比例，採「混合形式」編班。

由四年級開始，校方會視乎實際情況，並衡量學生品學上之表現，按學生能力來編班。